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36號

原告 新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妍蘭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複代理人 王聖凱律師

陳傑明律師

被告 帝禕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海

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

歐優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間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給被告，並分別由原告董事即訴外人董侑隴於109年12月30日、110年3月5日交付70萬、50萬元予被告。原告前於110年11月30日就系爭款項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6969號受理在案，該支付命令於110年12月16日送達被告，而被告於110年12月20日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因此以支付命令於110年12月16日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

01 遲延利息。故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
02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7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
04 由被告負擔。(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5 貳、被告之答辯：

06 一、被告雖承認借款120萬元，但依原證4支付命令所記載「請求
07 原因及事實」內容所示，原告原係主張交付120萬元予訴外人
08 帝禕精密有限公司，交付目的係委託訴外人帝禕精密有限
09 公司代訂購機器，嗣認被告霸佔機器，有預謀侵占不還之意
10 圖，故依該支付命令請求被告及訴外人帝禕精密有限公司返
11 還120萬元云云，惟該份支付命令並未提及對被告有消費借
12 貸債權，甚至主張120萬元係交付訴外人帝禕精密有限公
13 司，是該支付命令不得認有向被告催告返還借款之意思，是
14 原告於本案主張因被告迄今尚未返還借款而曾於110年11月3
15 0日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於110年12月16日送達
16 被告，應可認為原告已於110年12月16日為催告，卻經被告
17 於110年12月17日提出異議狀表示拒不還款，是原告請求自1
18 10年12月17日起算年息百分之5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19 云云，誠屬有誤，是遲延利息之起算日應以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之翌日起算，並非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因此對
21 於利息起算日有意見。

22 二、主張抵銷795,243元：被告提出被證2、3的line訊息，證明
23 原告與被告有承攬關係，被告於另案判決訴訟以民事答辯二
24 及答辯三狀提出抵銷「加工費用655,243元（被證4）、為原
25 告開發第四軸產品所花費之治具及刀具費用103,000元（被
26 證5）、銑床測試費用30,000元、委託測試數據共14次，測
27 試費用7,000元（被證6），共795,243元」等款，有關抵銷
28 款項之承攬工程，並詳本院111年訴字第57號卷所檢附之證
29 物包含圖說及工單（詳卷116-117頁）。

30 三、並為答辯之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
31 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免以宣告假執行。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109年間因資金不足，向原告借款120萬元作為購買高速加工中心機之使用，原告由其公司董事訴外人董侑隴代表，分別於109年12月30日、110年3月5日各交付70萬、50萬元，共計120萬元交予被告。

二、原告前於110年11月30日就120萬元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6969號受理在案，該支付命令於110年12月16日送達被告，而被告於110年12月20日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三、原告嗣就120萬元向被告、訴外人陳明海依民法第541條、第544條、第226條及第179條之規定向本院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7號民事判決駁回其訴。

四、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7號民事判決，得心證之理由略以：

「當足認定原告應係基於消費借貸關係而交付系爭款項，則被告取得系爭款項當具備有法律上原因，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亦無理由」、「應僅係表明陳明海係基於被告負責人身分，代表該公司收取借貸款之意，並非自認陳明海個人與原告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

五、被告於112年4月27日向前案提出之民事辯論意旨狀，內容略以：「被告受領原告給付之120萬元係基於消費借貸關係，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以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並無理由」、「原告所交付之120萬元為被告所收受，被告既為法人，實際上是必須有其他自然人為其收受該筆款項，而原告交付時即係由陳明海為被告公司收取」、「顯然該120萬元借款係被告所借貸並使用，與陳明海個人無涉」。

肆、本院之判斷

一、有關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120萬元部分，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7號民事判決、被告公司112年4月26日民事辯論意旨狀、前案111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筆錄、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證書、支付命令異議狀等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

01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
02 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
03 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05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06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07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
08 求被告清償借款，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9 二、有關原告主張上開120萬元借款之利息起算日應自支付命令
10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17日起算等情，為被告所否
11 認，認原告未經催告，爭執利息起算日云云。經查，原告於
12 110年11月30日向本院同時對債務人即訴外人帝禕精密有限
13 公司、即本案被告帝禕工業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本
14 院於110年12月10日准予核發「債務人（即帝禕精密有限公
15 司、帝禕工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1,200,000元，及
16 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7 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
18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該支付命令於110
19 年12月16日送達被告（卷103頁），而被告亦對上開支付命
20 令於110年12月20日提出異議，均有聲請狀、送達證書、異
21 議狀可憑，堪認原告是同時對債務人即訴外人帝禕精密有
22 限公司、即本案被告帝禕工業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清
23 償120萬元為真實。雖被告辯稱：「該份支付命令並未提及
24 對被告有消費借貸債權，甚至主張120萬元係交付訴外人帝
25 禕精密有限公司，是該支付命令不得認有向被告催告返還借
26 款之意思」（卷第114-115頁），然原告催告被告清償120萬
27 元是事實，至於120萬元是基於何法律關係，是承審法官審
28 理後，依證據認定事實而適用法律所產生法律效果，不應影
29 響原告催告被告清償120萬元之效力，是被告之抗辯，難以
30 採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31 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則原告本於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積欠之借款120萬元，參照上開規定，及如前所述，既然被告於110年12月16日以支付命令送達催告被告給付120萬元，而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是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17日起被告應負遲延責任，而請求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自屬正當，應予准許。

三、有關被告主張抵銷為原告委託產品之加工費655,243元（卷125-139頁、被證2-4）、為原告開發第四軸產品之治具及刀具費用103,000元（被證5，卷141-151頁）、銑先床測試費30,000元、委託測試數據14次7,000元（卷153-155頁、被證6），合計795,243元等云云，為原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否認有收受被告提出之產品，請參前案112年5月2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卷399-403頁），被告雖主張原告網路登載工廠地址為苗栗縣○○鎮00000號然該地址為帝禕精密公司公司所在地地址，又原告確實與帝禕精密公司就第四軸產品事宜談過合作情事，此有前案爭議過程可證，惟此與被告公司無涉，不得以此證明兩造間有締結承攬契約，並以法院如認定有此契約請求權，則主張2年時效抗辯」等情（卷169-172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被告主張原告有委託其加工費、開發第四軸產品之治具及刀具費用、銑先床測試費、委託測試數據14次，合計795,243元等事實，既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原告之上開委託等之事實，負舉

證之責任。經查：

(一)被告以原告董事董侑隴自106年 1月起開始即代表原告委託被告加工零件，董侑隴會親自至被告處交辦加工事宜，或於line加工群組內傳送原告訂購單，並以董侑隴曾於110年 1月5日以line告知：「@帝禕工業(陳明海)5-8項很趕」（被證2兩造110年1月5日line對話）以催促加工進度，亦曾於同年10月13日表示：「都是老經驗，如何請款，數量，價格如何定，這些是加工者的責任，請依貴廠對其他廠商的方法處理，早點完成。」等節，主張原告有委託被告進行加工之事實，然依一般經驗，如原告委託被告加工零件，應會有委託日期、事項、單價、總價、完工日期、交付、驗收、付款等程序之約定，然被告上開所舉文字僅能證明董侑隴曾要求被告：「如何請款，數量，價格如何定，這些是加工者的責任，請依貴廠對其他廠商的方法處理，早點完成。」等事項，而無法證明兩造已就契約重要因素「委託事項、單價、總價、完工日期、交付、驗收、付款」等成立契約，且被告亦未舉證到足以認定已完工交付達可請求付款之階段，是僅依被告提出內部圖說、工單、及自行製作應收帳款明細表等內部資料，既均為原告所否認，是被告內部圖說與加工應收帳款明細表等內部資料，即難以證明其與原告有委託事項。

(二)又被告所提出治具及刀具照片（卷第141-151頁，被證5），僅能證明被告持有治具及刀具的照片，而無法證明係為開發原告產品而使用之；另被告測試產品數據而寄發之電子郵件截圖（卷第153-155頁，被證6電子郵件截圖），亦僅能證明被告傳送此件而無法證明原告委託被告測試產品。且就系爭前案被告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全部陳述意旨：「這個120萬是由陳明海個人收受，然後由工業公司開的收據，收受原因如我們書狀所述，因為雙方有合作關係，這120萬是雙方共同開發產品，然後陳明海是基於借貸跟原告拿120萬，這120萬之後會從加工款裡

面扣回。所以買高速加工中心機是工業公司自己生產買的，不是為了原告的委託買的。機器買了之後，原告就沒有下單給我們，我們的損失還是希望原告公司可以負擔，原告只有給付120萬」（卷第29頁），就委託事項自述原告後來並沒有「下單」給被告。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提出之被證一至被證六筆錄、line對話、帳款明細表、電子郵件截圖，為原告所否認，且均不足以證明其所主張上開事實，尚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故難認其主張抵銷為適法。按承攬契約之各項權利，從立法原則均有從速履行、儘快解決之性質，除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外，同法第514條就定作人、承攬人之各項權利（包括請求權及形成權）行使之期間，均以一年為限，是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被告主張其訂單在50萬元以下不會要求訂立書面契約，然本件縱認被告有此加工承攬之契約請求權，但被告自本院另案57號判決以民事答辯二狀主張於111年4月1日送達抵銷之意思表示起算，參照上開規定，原告既然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提出時效抗辯，被告之承攬報酬之請求權亦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併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對被告請求清償120萬元之支付命令於110年12月16日送達被告（卷103頁），而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是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以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17日起被告應負遲延責任，為有理由；另被告主張承攬契約請求權為不可採，主張抵銷為不適法，且原告已主張時效抗辯，被告縱有承攬契約之請求權亦罹於時效而消滅，均如前述。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岢禎